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或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CHINA AGRY-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

部分要約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茲提述(i)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易易壹金融」) 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 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該聯合公佈」)；(ii) 要約人、位元堂、宏安、易易壹金融及中國農產品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達成一項先決條件 (定義見該聯合公佈)；(iii) 要約人、位元堂、宏安、易易壹金融及中國農產品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先決條件之最新進展；及(iv) 要約人、位元堂、宏安、易易壹金融及中國農產品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補充公佈 (「該聯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部分要約 (定義見該聯合公佈及該聯合補充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聯合補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分別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發出批准之先決條件 (「股東批准先決條件」) 而言，要約人謹此宣佈，股東批准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達成。

載有 (其中包括) 部分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第七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部分要約之完成須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位元堂股東、宏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位元堂或宏安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鄧梅芬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或中國農產品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